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系列

投資人須知

【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刊印日期：113 年 01 月 31 日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總代理人

(一) 事業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野村投信」）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三) 負責人姓名：毛昱文
(四) 公司簡介：

原名為「彰銀喬治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7年12月18日取得公司執照，88年1月22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90年7月23日獲准公司更名，90年10月1日起正式更名為「彰銀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95年12月1日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3日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以「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103年9月16日獲准公司更名， 103年10月16日起正式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投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及證券投資顧問等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野村投信旗下共計49檔基金。野村投信擔任總代理人之高盛系列22檔境外基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系列22檔境外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10檔境外基金，及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系列基金、駿利亨德森遠見系列基金23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可提供最多元化的投資選擇，產品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主要金融市場。

野村投信擁有專業的研究團隊，藉由觀察全球金融市場脈動，為客戶提供最新、最正確的全球金融市場即時資訊，並架構完整綿密的服務網站，投資人可透過免付費電話0800-008-058，獲知每日基金淨值及全球金融市場資訊。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一) 事業名稱：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二) 營業所在地：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Kevin Adams (Chairman)。
(四) 公司簡介：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是開放型投資公司，依盧森堡法律註冊為 société anonyme，並具 SICAV 資格，於 1985 年 5 月 30 日在盧森堡依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律（依其修訂）設立，並合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一部份（依其修訂）有關集合投資事業規定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之資格。為滿足股東的特定需求，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得就每個基金設立不同的股份類別，其資產將根據所適用基金的投資目標進行共同投資。每個基金提供分配股份和累積股份。

境外管理機構暨總主要經銷商

(一) 事業名稱：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二) 營業所在地：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Matteo Candolfini
(四) 公司簡介：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隸屬於駿利亨德森集團，受委託管理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並負責直接或委派處理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有關投資管理及行政，並執行有關行銷與基金分配政策執行之日常事務。亨德森管理公司隸屬於駿利亨德森集團，該集團為一在紐約和澳洲上市之金融服務集團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所管理淨資產總計 360.97 億美元。

保管機構暨行政管理人

(一) 事業名稱：BNP Paribas, Luxembourg Branch

(二) 營業所在地：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Robert Van Kerkhoff

(四) 公司簡介：

BNP Paribas, Luxembourg Branch 為 BNP Paribas S.A. 之分行，BNP Paribas S.A. 為經許可之銀行，於法國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在法國貿易及公司登記處之登記編號為 662 042 449，經 ACPR 授權並受 AMF 監管，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並透過其盧森堡分行行事。BNP Paribas S.A., Luxembourg Branch 於盧森堡商業登記處註冊，編號為 B23968，並受 CSSF 監管。其經許可依據 1993 年 4 月 5 日關於金融服務產業及專門從事保管、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之盧森堡法律從事銀行業務。

BNP Paribas S.A. 信用評等：Fitch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 AA-，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為 F1+（資料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投資管理人暨主要經銷商：

(一) 事業名稱：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二) 營業所在地：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三) 責人姓名：Enrique Chang, Timothy Gillbanks, Angela Seymour-Jackson, Roger Thompson 及 Richard Weil.

(四) 公司簡介：

(五)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係依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經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即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核准，並受其監管，依投資管理協議受基金管理機構委託，就所有基金向基金管理機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之最終持有人係駿利亨德森集團。駿利亨德森集團為設立於澤西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相關投資政策與投資限制之遵守是在董事的控制與責任之下。本公司業將此授權予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接次授權予投資管理人。

此外，根據基金管理機構與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之間的經銷協議，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亦獲委任擔任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各基金股份類別之主要經銷商。主要經銷商得自費將該等職能委由其他經任何管轄地區主管機關許可之授權經銷商處理，為其股份類別均須於該管轄區域取得公開銷售之授權。

其他相關機構事業之介紹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亞洲股息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亞太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全球地產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小型公司基金之副投資管理人為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一) 事業名稱：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二) 營業所在地：138 Market Street #34-03/04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

(三) 公司簡介：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是駿利亨德森集團的新加坡投資管理子公司，係－於新加坡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其持有資本市場服務之執照得從事特定受監管之業務，包括基金管理及資本市場商品之交易。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機會基金之副投資管理人為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apan) Limited**。

(一) 事業名稱：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apan) Limited

(二) 營業所在地：Marunouchi Kitaguchi Building 27F, 6-5, Marunouchi 1-chome, Tokyo 100-0005, Japan

(三) 公司簡介：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apan) Limited 是駿利亨德森集團的日本投資管理子公司，是一間於日本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日本金融廳之監管。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apan) Limited 另註冊為金融工具業務營運商，在日本從事第 II 類金融工具業務、投資顧問及代理業務，及投資管理業務。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全球地產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增副投資管理人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與既有之副投資管理人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共享投資裁量權。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全球永續股票基金新增副投資管理人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ersey) Limited，與既有之副投資管理人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共享投資裁量權。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副投資管理人為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一) 事業名稱：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二) 營業所在地：151 Detroit Street, Denver, Colorado 802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三) 公司簡介：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為駿利亨德森集團位於美國之投資管理子公司。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以投資顧問登記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且自 1970 年起進行金融服務業務。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

最低申購金額首次及後續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股份級別	美元	歐元	日圓
A 類股份首次申購：	2,500	2,500	350,000
A 類股份後續申購：	500	500	75,000
I 類股份首次申購：	1,000,000	1,000,000	150,000,000
I 類股份後續申購：	100,000	100,000	15,000,000

這些最低申購之要求可以被取消，以促進定期儲蓄計劃投資。股份發行將準確到小數點後兩位。

就所有基金，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在相關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前接到的申請如果被接受，將以同一交易日計算的價格處理，在相關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後接到的任何申請，如果被接受，將以下一個交易日計算的價格處理。結算資金必須在結算日提供。相關價格的確定受公開說明書中「買回的可能延遲或暫停」之規定影響 (詳見公開說明書「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一節中「買回的可能延遲或暫停」之說明) 。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者：
   除另有約定之外，於台灣地區僅接受綜合帳戶申購。
   若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申購日(T)下午 2:00 前或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申購，於交割截止日(T)內將申購價款匯入指定之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用。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匯出之申購款為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其他費用及稅金後之淨額。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匯款專戶帳號 ：

美金 **USD**	
受款人帳號(Beneficiary A/C No.)	6550562142
受款人戶名(Beneficiary A/C Name)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SICAV – Collection
受款人所在國家(Beneficiary located country)	不需填寫
受款銀行名稱(Beneficiary Bank)	Bank of America N.A.
受款銀行代碼(Beneficiary Bank SWIFT code)	BOFAUS3N
受款銀行所在國家(Beneficiary Bank located country)	USA
中間銀行名稱(Intermediary Bank or Correspondence Bank)	不需填寫
中間銀行代碼(Intermediary Bank SWIFT CODE)	不需填寫
附言或委託指示(instruction and message for Beneficiary)	投資人交易帳號或英文帳戶名稱
歐元 **(EURO)**	
受款人帳號(Beneficiary A/C No.)- (IBAN)	DE74500109000020217012
受款人戶名(Beneficiary A/C Name)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SICAV – Collection
受款人所在國家(Beneficiary located country)	不需填寫
受款銀行名稱(Beneficiary Bank)	Bank of America N.A.
受款銀行代碼(Beneficiary Bank SWIFT code)	BOFADEFX
受款銀行所在國家(Beneficiary Bank located country)	Germany
中間銀行名稱(Intermediary Bank or Correspondence Bank)	不需填寫
中間銀行代碼(Intermediary Bank SWIFT CODE)	不需填寫
附言或委託指示(instruction and message for Beneficiary)	投資人交易帳號或英文帳戶名稱

日圓**(JPY)**	
受款人帳號(Beneficiary A/C No.)- (IBAN)	22855013
受款人戶名(Beneficiary A/C Name)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SICAV –

	Collection
受款人所在國家(Beneficiary located country)	不需填寫
受款銀行名稱(Beneficiary Bank)	Bank of America N.A.
受款銀行代碼(Beneficiary Bank SWIFT code)	BOFAJPJX
受款銀行所在國家(Beneficiary Bank located country)	Tokyo, Japan
中間銀行名稱(Intermediary Bank or Correspondence Bank)	不需填寫
中間銀行代碼(Intermediary Bank SWIFT CODE)	不需填寫
附言或委託指示(instruction and message for Beneficiary)	投資人交易帳號或英文帳戶名稱

2. 綜合帳戶

(1) 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

投資人應於申購日下午 3：00 前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款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並由集保公司轉知總代理人，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外指定之帳戶。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當日到達集保公司指定帳戶並完成比對者，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未於申購當日到達集保公司指定帳戶或無法完成比對者，其申購日則應以其實際到達集保公司指定帳戶並完成比對日期為申購基準日。
投資人應依其與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約定之截止時間辦理開戶、匯款以及交易事宜。相關未述事宜應以最新台灣集保公司公佈之「境外基金業務操作辦法」，及「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手冊」為準。

請注意投資人若係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日為申購日。**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時間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投資人之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銀行專戶：

匯入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新台幣匯入銀行別	外幣匯入銀行別	匯款帳號

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HNBKTWTP127)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11 碼)， 法人：931+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外僑統一證號(11 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ICBCTWTP008)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11 碼)， 法人：679+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外僑統一證號(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銀行代碼：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TSIBTWTP)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11 碼)， 法人：915+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外僑統一證號(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銀行代碼：807)	BANK SINOPAC (SWIFT CODE：SINOTWTP)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11 碼)， 法人：582+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外僑統一證號(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銀行代碼：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CTCBTWTP)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11 碼)，法人：757+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外僑統一證號(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銀行代碼：012)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SWIFT CODE：TPBKTWTP715)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11 碼)，法人：158+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外僑統一證號(11 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07)	FIRST COMMERCIAL BANK,TAIPEI, TAIWAN (SWIFT CODE：FCBKTWTP)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11 碼)，法人：963+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外僑統一證號(11 碼)
國泰世華商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13)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UWCBTWTP019)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11 碼) , 法人：897+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外僑統一證號(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銀行代碼：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SWIFT CODE：CCBCTWTP523)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11 碼)，法人：918+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外僑統一證號(11 碼)

(2) 以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
若投資人至特定金錢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與特定金錢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特定金錢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者：

1. 應於每交易日(T 日)台灣時間下午 2 時 00 分前完成申購作業（若以扣款方式申購時需於下午 1 時以前下單完成），投資人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於下午 3 時前匯入集保公司指定之款項專戶（若以扣款方式申購時需於下午 2 時以前存入申購款項總金額）。投資人於前開時間匯入款項並於集保公司銷帳系統銷售完成者，將以該交易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其申購價格。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2. 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指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各別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或非境外基金計價日申購者，則視為次一交易日申購收件。

以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

1. 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
2. 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指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各別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交易日或非境外基金計價日申購者，則視為次一交易日申購收件。

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2.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本系列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3. 本段(亦即「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所稱之營業日，依公開說明書，除特別說明外，係指盧森堡銀行營業日。
4. 投資人負擔之實際及最終成本/費用仍可能因各類型投資人及/或適用之投資管道不同而有差異。
5. 受理本系列基金之銷售機構，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資訊公告平台(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或是野村投資理財網(http://www.nomurafunds.com.tw/aries/index.asp)查詢相關資訊。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1. 申購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實線線條代表資料流程, 虛線線條代表款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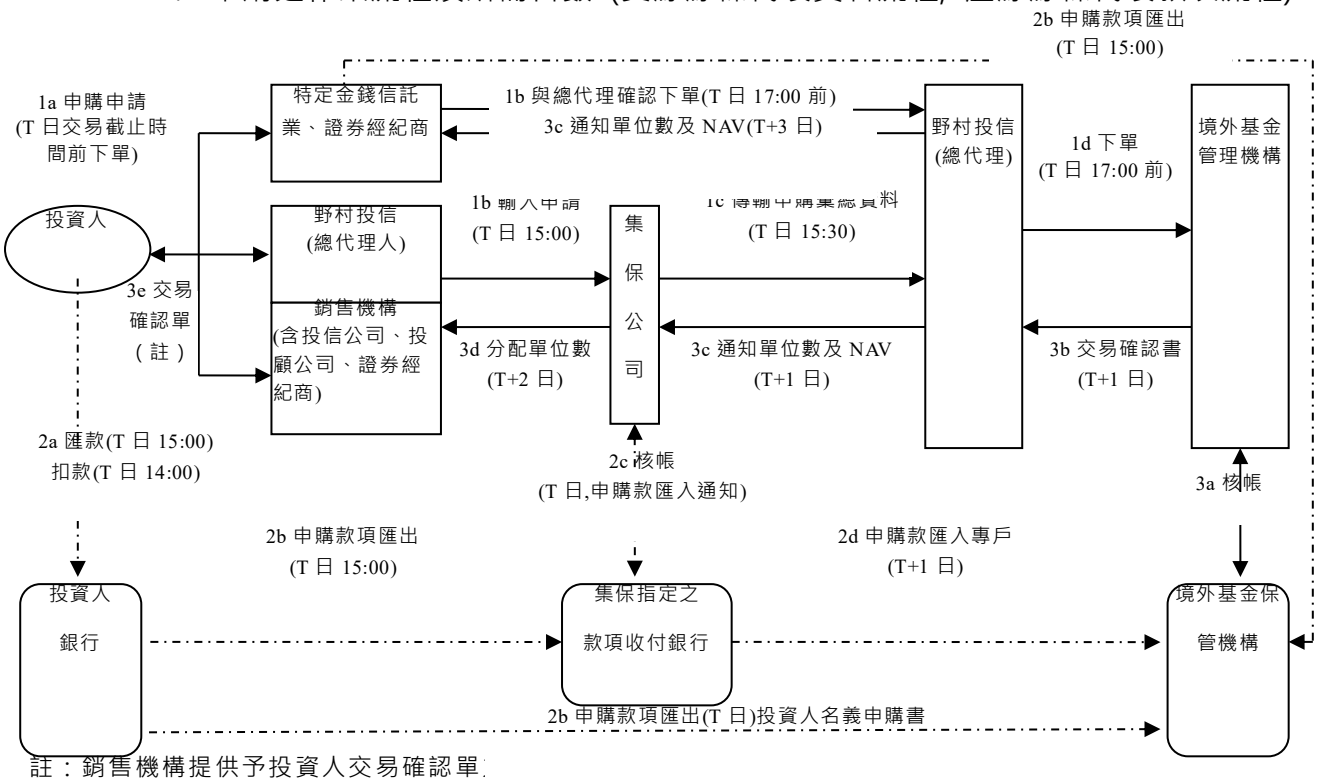

註：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

2. 買回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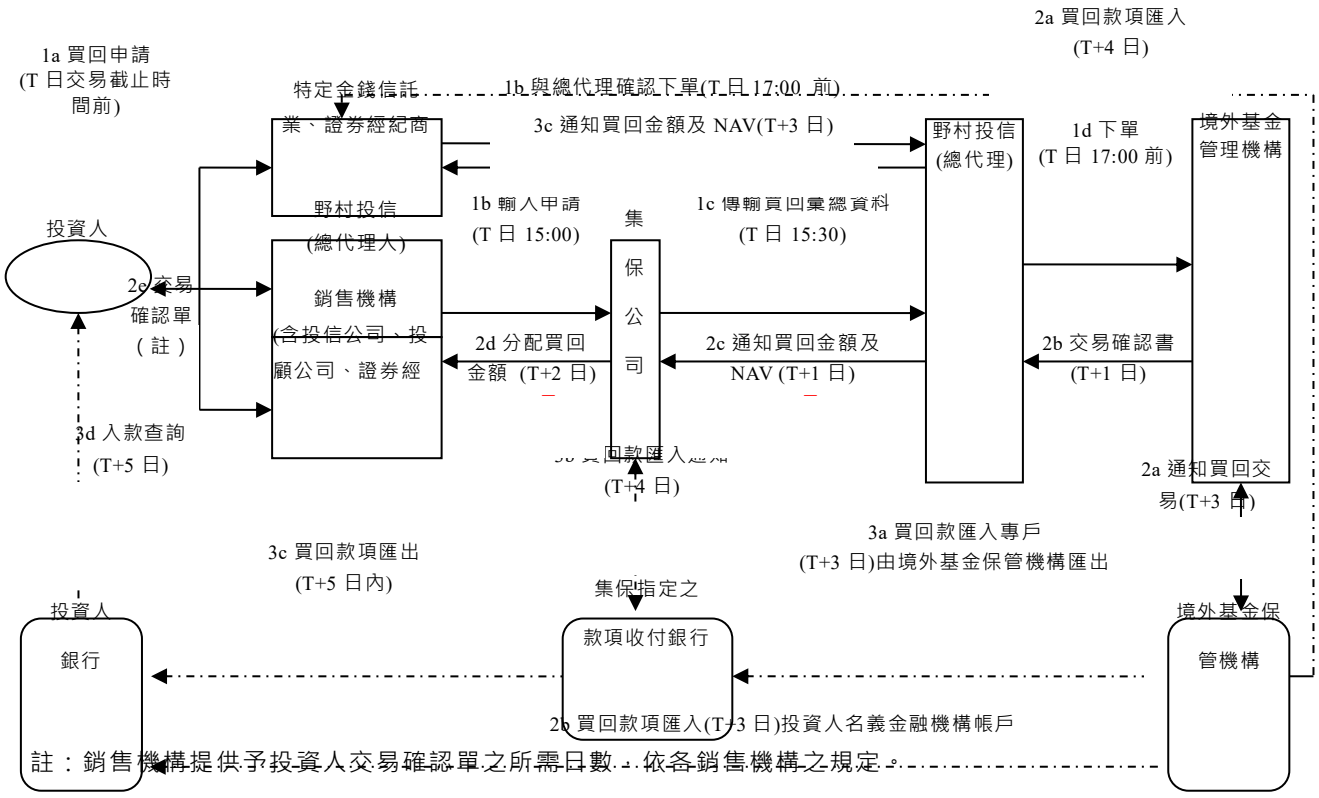

註：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3. 轉換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無款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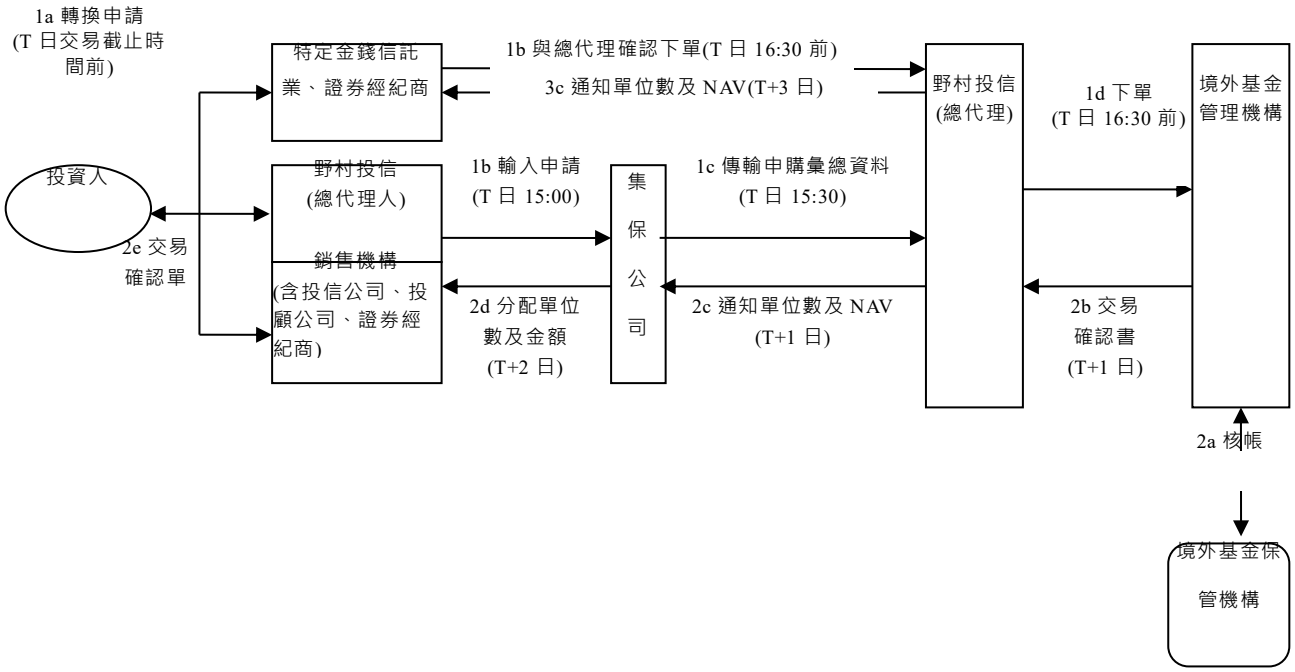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之申購、買回和轉換之匯率說明：
申購匯率適用扣款日的集保買回匯率
買回/收益分配匯率適用分配日之集保申購匯率
轉換匯率(同品牌不同幣別轉換)，適用該境外基金公司之匯率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境外基金機構通知總代理人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或境外基金機構拒絕投資人全部或部分之購買申請。

↓

總代理人通知投資人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或境外基金機構拒絕投資人全部或部分之購買申請。

↓

~~於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日或拒絕其申購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退還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非綜合帳戶適用）。如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辦理申購境外基金之綜合帳戶，款項退還時程依集保結算所之規定辦理；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辦理申購境外基金之綜合帳戶者，其實際款項退還時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

~~投資人收訖退還款項。如有遲延，總代理人應協助其完成退款。~~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1.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2.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4.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前述第(1)、(2)、(4)、(5)、(9)及(10)點，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第(6)點至(8)點及第(11)點，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7.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8.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9. 其他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10.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2.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3.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14.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5.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6.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17.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18.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19.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分核證所需資料。
20.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2.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內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7)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8)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9)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
   (10)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1) 變更境外基金名稱。
   (12)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3)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14)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1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通知之事項。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4.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9.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信託契約有權強制買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10.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分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認購款項。
11.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認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12.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二個營業日內，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投資人。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如總代理人因此與境外基金機構有解決爭議之必要，除公開說明書、契約或基金註冊地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以台北市為仲裁地

或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7.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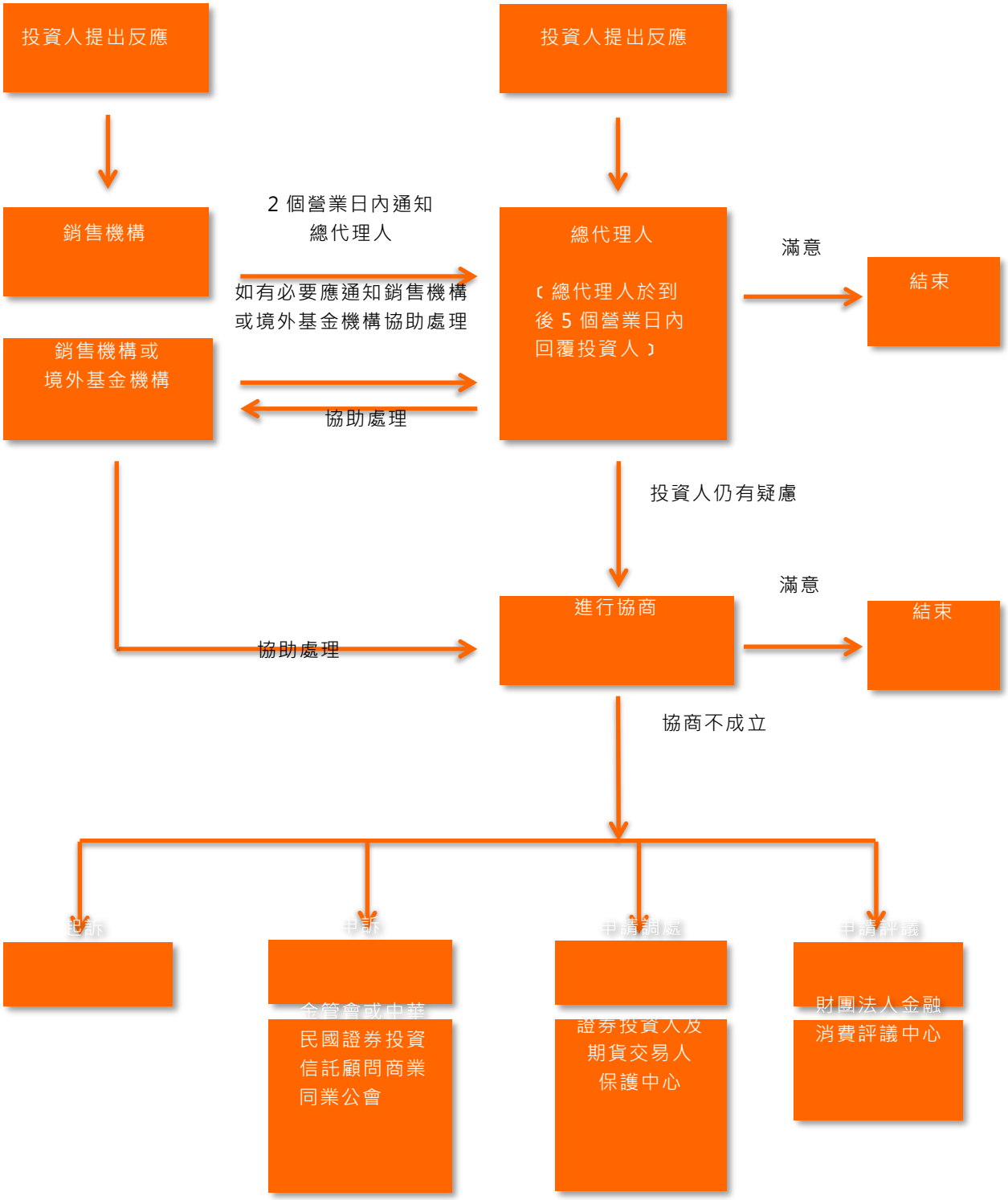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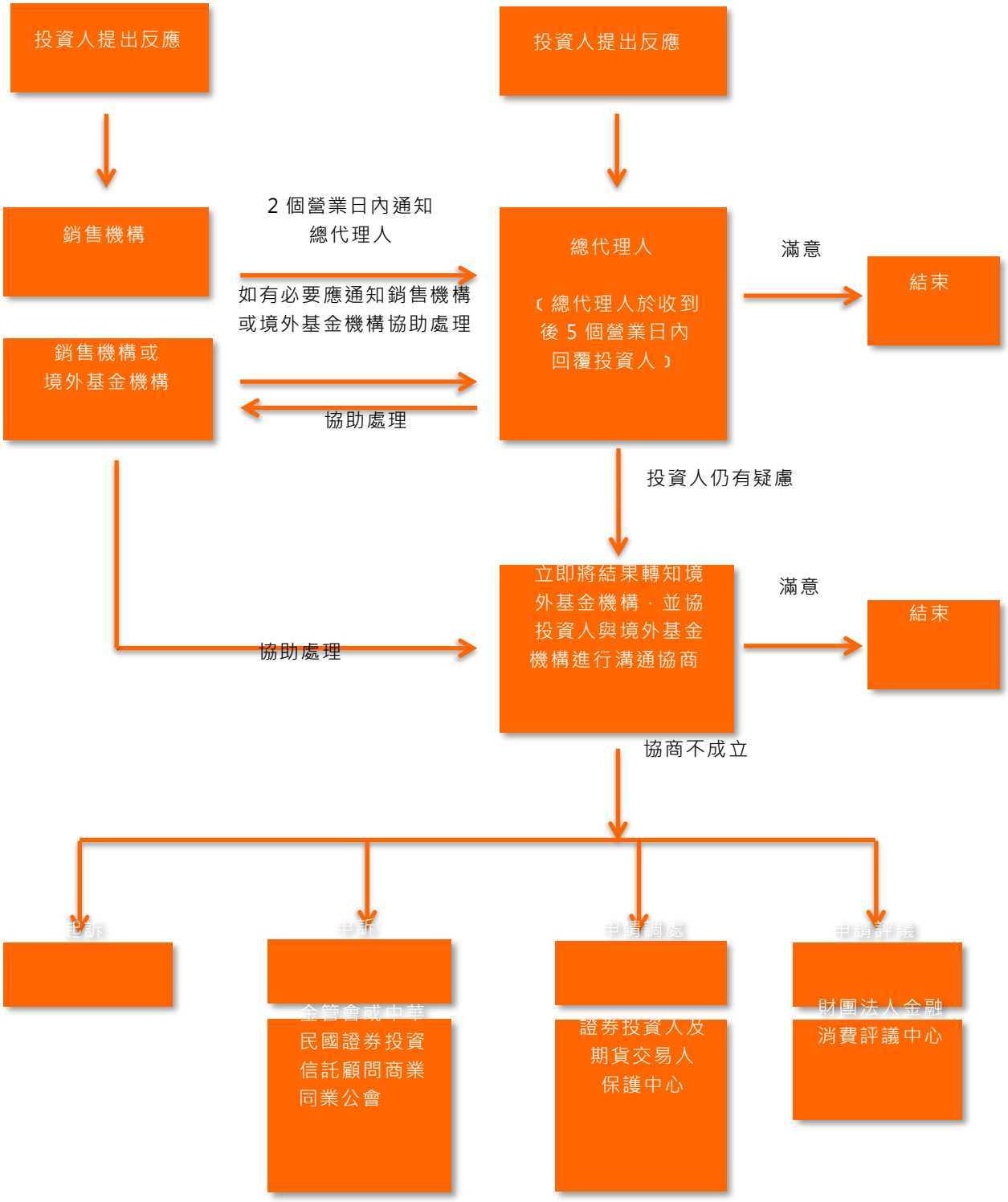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 cservice@sitca.org.tw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2 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 sfipc@sfipc.org.tw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此外，為提供高齡者更為友善的爭議處理管道，高齡者可直接致電上述 1. 金管會 1998 或 3.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以語音方式提出申訴；如高齡者親臨評議中心櫃台，評議中心亦會安排專人協助釐清爭議並給予關懷；高齡金融消費者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者，均逐案指派專責的調處及評議人員，除依相關規定協助安排調處及進行評議外，對於爭議相關法律問題，將以高齡者易於瞭解的方式向其解說，以提供友善爭議處理服務。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各申購將以成交單通知(由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之過戶處或由香港代表人發出)，通知單上記載特定客戶號碼之詳細資料；若申購貨幣為美元或港幣以外之貨幣，成交單將於收到資金且轉換為美元後發給，之後依投資人要求將提供股份憑證。

1. 憑證之製作者：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代理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製發
2. 憑證提供方式：郵寄
3. 憑證形式：英文書面文件
4. 憑證名稱：Contract Note (成交單)
5. 補發申請方式：投資人向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申請補發。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受理客戶申購或買回境外基金，應於客戶填妥申購或買回申請書或電子文書後，交由總代理人完成下單作業。
2. 總代理人為銷售機構時，應於客戶申購或買回申請書或電子文書上，明確註記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
3.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客戶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客戶。
4. 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客戶。
5. 每月投資帳戶報告(Investment Statement)：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會通知基金公司重新製作前述文件，按投資人於開戶申請表格所登記之地址，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公平價值定價

當資產沒有可信賴的價格（例如標的市場於相關基金的估價時點時關閉交易）或所提供之價格無法準確反映相關基金持股的公平價值時，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得利用公平價值方法對資產的價值進行最佳評價。

謹說明，對於收取績效表現費之基金，任何公平價值之調整將不會於計算績效表現費時被納入資產淨值之考量。

估價準則

各基金投資之價值一般是以最後可取得之中間市場價格（要價與出價的中間值）為基準，或者對某些市場而言，係根據該等投資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所在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相關交易日之最後交易價格為準。評估各基金投資之匯率以相關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後的估價時點為準。所有其他資產，包括受限制證券及尚無市場之證券，將以董事認爲足以適當反映公平價值的方式予以估價。於基金估價時點而標的市場關閉交易時、及因現行市

場狀況致最近可得之市場價格可能無法正確表達基金持股之公平價值時，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有權利用公平價值技術。資產淨值之計算亦得考量會計及經紀佣金費用，並依此予以調整。

市場選時及過量交易

由於會對所有股東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與市場選時或其他過量交易有關的投資。選時為一種套利策略，涉及利用基金每日發行價格及一般市場動態的不一致而為基金交易。過量交易包括似乎跟隨特定選時模式或有過度頻繁或大規模交易特徵的個人或群體的證券交易。

除了董事酌情拒絕認購的一般權力外，股東利益不會因選時及過量交易之實施而受到影響，包括容許董事運用公平價值定價以決定淨資產額的可能性及以實物形式之買回(指以基金所屬之投資標的為交付而非以現金支付股東) 代替依買回價作出之現金支付。此外，於基金估價時點而標的市場關閉交易時、及因現行市場狀況致最近可得之市場價格可能無法正確表達基金持股之公平價值時，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有權利用公平價值技術。

當公司認為會損害股東權益之過量交易發生時(例如股份在買入後 90 個曆日內被買回或轉換，或交易似乎遵循某個時機形態，或交易具有極度過量或頻繁之特性)，則會特別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董事可自行酌量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

公司引起之成本將被列入公平價值定價以符合過量之交易。這些成本包括經紀佣金費用、印花稅（如有適用)、存託及保管費及管理費，且讓各股東分擔這些成本將不甚公平。

此外，在懷疑有過量交易的情況下，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可將共同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作為決定某人或某群體可否被視為牽涉在過量交易中。因此，董事對被其視為從事過量交易投資人的認購或轉換股份申請保留拒絕的權利。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可進一步強制買回被合理懷疑從事過量交易投資人的股份。

買回的可能延遲或暫停

如果在任何交易日中收到的全部買回（包括轉換）申請與同一星期較早之交易日的買回申請累積起來時，超過該基金在本星期開始時基金總股份數的 10%，則董事有權延遲全部或部分買回申請，以便不超過 10%的標準。對於在任何交易日被這樣減除的買回申請，在處理以後交易日收到的後續買回申請將優先生效，但要受 10%的限制。該限制按比例適用於要求在該交易日買回生效的所有股東，以使各持有股份的申請買回比例對所有此類股東相同。這些限制只適用於當變現基金的資產以滿足不正常的過多買回要求，將引起變現限制並損害該基金的其餘股東的時候。

(二) 稀釋調整

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反稀釋措施

稀釋係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之減少，其發生係由於投資管理人因特定基金之投資人交易活動，而被要求出賣或購買潛在證券。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具有許多工具，以確保公平對待股東以及保護剩餘股東之利益。

擺動定價

董事已實施擺動定價政策，已保護現有股東免於受到其可能因特定基金之其他投資人交易活動而產生之稀釋影響。擺動定價政策授權董事就每股資產淨值適用擺動定價調整，以彌補交易成本並保存特定基金之潛在資產價值。擺動定價政策適用於本公開說明書中之所有基金。

擺動定價機制

基金採用部分擺動定價機制，每股資產淨值僅於各交易日超越預定門檻（擺動門檻）時，始會擺動。擺動門檻等級係由董事依裁量權核准，以確保掌握該等在特定基金中代表大量稀釋之流動。董事得於特殊情況決定調整擺動定價機制，以保護剩餘股東之利益。

若某一交易日之淨交易高於擺動門檻，則每股資產淨值將依據任何給定交易日之總交易淨額而往上或往下調整。當基金有資金淨流入時，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當基金有資金淨流出時，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相同之擺動定價調整將適用於相關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因此相關基金之所有交易投資人（不論係申購或買回）均將受擺動定價調整影響。不可能精確預測擺動定價調整是否將於未來任何時點發生，故也無法精確預測其須適用之頻率。董事亦得在尚未達到門檻，但於其認為符合既有股東利益之情形下，酌情進行稀釋調整。

擺動因素

擺動因素，亦即擺動定價調整，係基於一般交易及其他成本，包括交易及經紀佣金費用、稅捐及義務及基金投資之潛在資產之任何買賣價差。擺動因素可能隨市場條件而變化，且通常將不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 2%。然而，董事得於特殊情況（例如市場波動較高時）決定增加擺動因素，以保護其餘股東之利益。

行政管理人將負責每月計算擺動因素。擺動因素將由董事檢閱。

在為具有績效表現費的基金計算績效表現費時，稀釋調整將不會被納入股票價格之考量中，特此敘明。

(三) 環境、社會與治理(以下簡稱「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系列目前共有「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全球永續股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屬於 ESG 相關主題之基金。僅將該基金與永續投資相關之事項揭露如下：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1)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經投資管理人認為其產品與服務有助於環境或社會之正面變化， 並進而影響永續全球經濟發展之公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本基金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永續性投資係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等投資不會顯著地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旨藉由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其產品及服務有助於正向之環境或社會變更，一如十大永續性發展投資主題（如下所述）所定義者，以提供長期資本增長，從而實現就永續性之全球經濟發展之影響。

十大永續性發展投資主題包括五個環境主題（清潔能源；水資源管理；永續性運輸； 效能；及環境服務）（以下合稱「環境主題」）及五個社會主題（健康；知識及科技；生活品質；安全；及永續性物業及金融）（以下合稱「社會主題」，連同環境主題合稱「E/S 主題」）。本基金亦避免投資於提供會導致環境或社會危害之商品或服務之公司。

(2) 衡量標準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DGs) 號召世界各地的公司透過公司的投資、發展的解決方案與採用的業務實際作為來推動永續發展。駿利亨德森認為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是對其投資策略為一有效的影響性衡量方式，且為一確保永續性的有用評量指標。

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依駿利亨德森永續性風險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於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

本政策設定被投資公司之最低標準，投資管理人將依據該標準於進行投資前對其進行評估及監控，並持續為之。此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律遵循。投資管理人重視就企業文化、價值觀、業務策略、董事會多 元性、稅務透明度、審計及控制之評估。普遍被採用之公司治理

標準可能會針對規模　較小型之組織進行調整，或於適當之情況下由投資管理人考量當地之治理標準決定之。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1)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人基於可為環境與社會之挑戰提供解決方法之公司得產生豐厚報酬之理念，在其關於環境及社會議題之主題框架及正面/負面（迴避）標準之篩選範圍內，尋求建構一具差異化與妥適分散性之全球公司投資組合。這些公司應具有引人注目的財務特質，例如持續成長之收入及長期之現金流，以及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風險展現強大的管理能力。公司通常於策略上會與諸如氣候變遷、資源限制、人口成長及人口高齡化等議題保持一致。本基金避免投資於採取干擾低碳經濟轉型立場之化石燃料公司。

管理基金時，首先投資管理人就整體投資組合採用負面篩選標準，以確保本基金避免投資於涉及對社會或環境有害之活動之公司。

其次，本基金之投資範圍由基於 E/S 主題之正面篩選標準之適用來決定。

再者，透過將基本面研究作為其投資過程之一環，投資管理人會考量企業的營運。透過基本面研究、管理階層之參與及風險管理，投資管理人收集與永續性影響相關之質化及量化數據，以協助其分析特定永續性因素及決策。

(2) 投資方法

本基金尋求投資於有能力應對全球大趨勢所帶來挑戰（例如氣候變遷、資源限制、人口成長及人口高齡化）之公司，以及為支持永續的全球經濟而尋求轉型其經營產業之公司。

為確保本基金投資之公司於策略上皆與上述之全球大趨勢一致，投資管理人將環境與社會永續議題及「永續」之概念結合於投資過程與架構中。

此將涉及特定「永續」因素之分析（該因素可能隨時變更），例如：

- **正面篩選標準** - 透過產品或服務為社會與環境帶來正面影響之公司，例如至少符合本基金之十個環境與社會永續議題（其中五個為環境議題及五個為社會 議題）之其中一個，而因此得支持聯合國為「消除貧窮」、「保護地球」及「確保整體繁榮」所採用之永續發展目標
- **環境及社會迴避（排除）標準** - 涉及與永續經濟發展背道而馳活動的公司，其產品或營運直接與投資管理人不時諮詢外部研究人員後所界定之以下主要範圍相關（有時應視排除條款而定）者：

環境及社會迴避標準		
酒精	化石燃料萃取與精煉	動物實驗*
軍備	化石燃料發電	毛皮
賭博	受關切之化學物質	遺傳工程
色情出版品	爭議性行業	精耕農業
菸草	核能	肉品與乳製品

**非醫療*

本基金得於任何國家投資任何產業及規模之公司，包括較小資本公司。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選擇權及權證），以降低風險並更有效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形下，此等工具及技術之使用均不得導致本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在輔助之基礎上以及為防禦之目的，本基金亦得投資於：

- 投資等級之政府債券及相關衍生性工具；
- 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

3. 投資比例配置

本基金投資至少其淨資產之 80%於全球各地之公司之股票，其產品與服務經投資管理人認為有助於環境或社會之正面變化並進而影響永續全球經濟發展者。本基金將避免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對於永續經濟發展有潛在負面影響之公司。

於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採用「不傷害」環境及社會的迴避標準，並間接考量其活動就環境及社會問題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潛在負面影響。於不影響本基金屬 SFDR 第 9 條資格之情況下，管理公司目前並未依據 SFDR（PAI 制度）中概述之具體制度考量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考量經理公司活動之大小、本質與規模及經理公司目前提供之產品類型，經理公司業已決定暫且不遵循 PAI 制度。

4. 參考績效指標

本基金採主動管理並參考 MSCI World Index 指標，惟請注意此並非永續參考指標，僅為比較績效指標。

5. 排除政策

可能的情況下，駿利亨德森尋求於相關排除標準上達到零曝險；不過在某些情況下駿利亨德森可能採用最低限制的方式。最低限制是一個門檻，超過該門檻駿利亨德森即不會進行投資；且最低限制與公司業務活動的範疇有關，該限制可能是量化的

（例如：以公司營收的百分比來表示），或是可能涉及更質化的評估。最低限制存在的原因是因為鑑於業務營運的複雜性，有時要完全避開某個次產業或許是不可行的。在此情況下，只有當駿利亨德森確信「被避免的」活動佔公司業務一小部分，並且當其研究顯示公司以最佳實務作為管理該活動時，駿利亨德森才會對公司進行投資。

當該活動與公司的營收相關時，除非另有說明，駿利亨德森使用 5%做為門檻。當該活動與公司的營運相關時，駿利亨德森尋求公司正採取行動以提升績效，或正以典範的方式管理該活動，因而讓人無慮。任何有持續不當行為記錄的公司除非有明確的證據顯示具重大進展，否則都將被排除在外。

迴避(排除)之主要範圍包括如下：

環境方面	社會方面
• 化石燃料萃取與精煉 • 化石燃料發電 • 核能 • 有疑慮之化學物質 • 爭議性行業 • 密集農作及肉品製造 • 動物實驗 (非醫療目的) • 毛皮 • 基因改造	• 酒精 • 軍備 • 賭博 • 色情出版品 • 菸草

6. 風險警語

投資管理人不會就本基金之 ESG 投資策略（即「非金融」策略）（如上所述）附加重大限制。投資人仍應閱讀本公開說明書中之風險聲明。

投資人應注意，並未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達到永續性投資目標。

由於外部提供者之資料多根據歷史數據總結做出結論，歷史數據評分可能無法預測企業未來可能面臨之爭議，且此數據評分通常於事件發生後才調整，恐有時效性滯後風險。

國外公認 ESG 分類或揭露標準，所擬定之永續揭露標準分類法，目前並無統一標準，可能造成同一企業於不同評等機構之評等不同，進而影響基金投資標的之選擇。

關於本基金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技術篩選標準（以下簡稱「TSC」）抑或尚未定稿（即針對前兩項分類環境目標，減緩氣候變遷及適應氣候變化），或是尚無進展（即針對其他四項分類環境目標部分），而該等詳細標準將需要就各項投資之多項、特定數據點可得時方屬可得。截至今日，尚未具備充足可靠、及時且可驗證之數據可供投資管理人得利用 TSC 進行投資評估。

此外，SFDR 下之監理技術標準（以下簡稱「RTS」）界定了計算金融商品分類調整份額之方法，而供此等揭露之範本將僅於較後期方始適用。截至今日，投資管理人無法就本基金之分類調整提供標準化及具可比較性之揭露。

雖然本基金之投資或有可能為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且將來可能有資格以 TSC 進行評估，但投資管理人目前尚無法說明：（i）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環境永續性且符合分類規則之經濟活動之程度；（ii）投資於符合分類規則（如有）之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佔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百分比，或如適用；（iii）致能活動及過渡活動（如分類規則中所述）佔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百分比。

投資管理人正持續積極審視此等狀況，如取得充足可靠、及時及可驗證之資料，投資管理人將提供上述之說明，並更新本公開說明書。

7. 盡職治理參與

盡職治理參與是投資流程的核心部分，它在投資組合管理上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盡職治理參與的方法是建立在夥伴關係與合作的前提之上。駿利亨德森相信在永續性議題方面表現良好的公司將被證明是較好的長期投資標的，因此駿利亨德森視盡職治理參與讓世界變得更好與盡職治理以提升投資績效一般重要。重要的是要強調駿利亨德森的投資流程在永續性問題上採高標準，因此其不投資有爭議的公司，其亦非躁進投資者，如果駿利亨德森遇到拒絕讓其盡職參與的公司，這可能會導致駿利亨德森從中撤資。

投資團隊與標的公司的會議涵蓋了廣泛的主題，包括環境與社會議題。駿利亨德森採取主動的方式將其觀點與公司溝通，並尋求績效改善，包括適宜的企業責任標準。

於 2022 年，駿利亨德森與投資組合中的公司進行了 56 個盡職治理參與。下圖一呈現近幾個年度的盡職治理參與數。

圖一 各年度盡職治理參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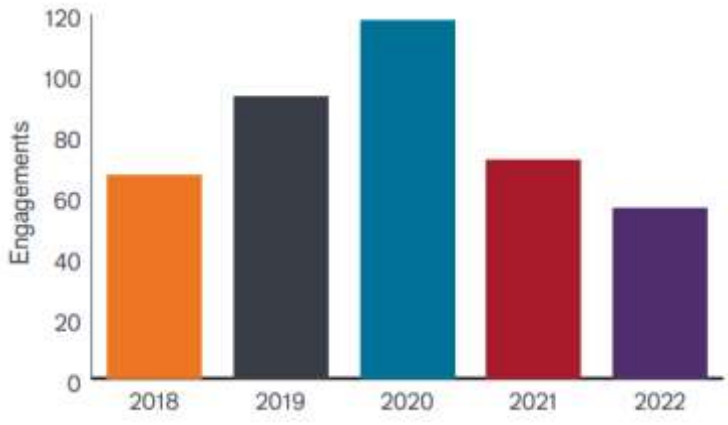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駿利亨德森投資，2022 年度永續報告。

下圖二顯示了於 2022 年有關 ESG 議題之盡職治理參與分佈。

圖二 ESG 議題之盡職治理參與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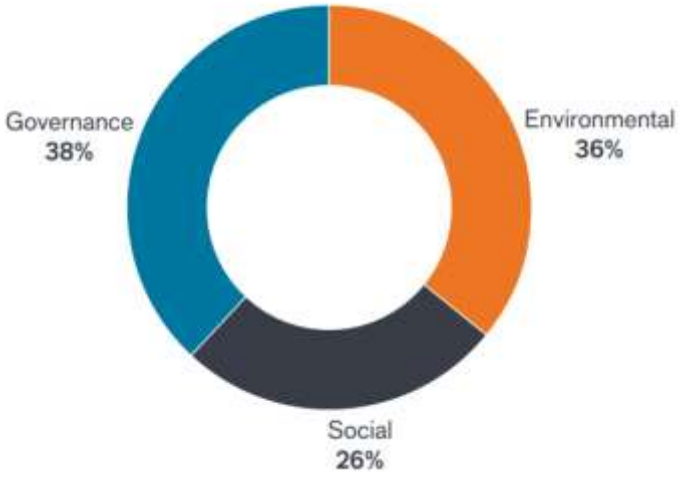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駿利亨德森投資，2022 年度永續報告。

行使駿利亨德森的股東權利並保持透明性是永續投資的核心部分。駿利亨德森對幾乎所有可參加的會議進行投票。於 2022 年，駿利亨德森參與了每一場有投票權的會議，並總共對於 676 個議案進行投票。

駿利亨德森的「代理投票政策和程序」列出了公司的代理投票政策。最終投票權歸屬於投資組合經理人，其負責確保為客戶最佳利益行使投票，並且在相關情況下以 ESG 因子為重要考量。

投資組合經理是由駿利亨德森內部公司治理和盡職治理(Governance and Stewardship team)團隊提供支援，其與投資團隊密切合作以幫助分析投票相關事宜。有關投票和公司參與，投資組合經理人考量特定原則，例如：揭露、透明度、董事會組成、股東權利、稽核與內部控制、和薪酬。

投票權的行使方式是依據以下步驟：(ⅰ) 法人股東服務(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以下簡稱「ISS」)依據駿利亨德森政策提供投票政策慣例建議。(ⅱ) 駿利亨德森全球責任投資團隊與投資團隊合作細查建議。(ⅲ) 其他額外投入包括企業參與互動、券商研究、通訊社與法人投票資訊服務(IVIS)。(ⅳ)擬定最終投票決策。(ⅴ)投票立場與結果作為未來企業參與互動工作之投入參考。

在此要強調的是 ISS 僅是通知駿利亨德森的決定，而不是為其思考。因此，有幾次駿利亨德森對 ISS 建議投了反對票。

代理投票方法的一項關鍵要素是為了支持上述原則和作為，並促進股東的長期利益。每年年初，駿利亨德森會建構一個重要參與主題列表。駿利亨德森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s) 和 ESG 重要績效指標(ESG KPI) 等影響數據對投資組合進行的分析，為該列表提供了資訊。這不是一個固定的列表，可能會根據公司的活動和某些主題的重要性而有所變化。

由於駿利亨德森的投資流程採用高標準於永續性議題，因此將會有很少的股東提議是有關 ESG 問題。駿利亨德森的目標是按照上述投票和盡職治理參與的方法發起/支持股東為投資組合持股所提出關於永續性方面的提案。

境外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交付予投資人。
3.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絡，提供投資人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7.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8.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第3~4頁之內容。

三、因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投資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網址：www.nomurafunds.com.tw、客服專線：(02)8758-1568、地址：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9：00至下午5：00) 。**
2. **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網址：https://www.foi.org.tw、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 號17 樓（崇聖大樓）**
3. **投資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http://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 號3樓。**
4. **投資人得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訴。網址：www.sfipc.org.tw、電話：02-2712-8899、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5. **投資人得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四、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五、境外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六、投資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下跌至低於其購入價值。投資子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